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36858858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2 号房

编制单位：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36858858

传真:/

邮编: 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2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1

二、验收依据.....2

三、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4

3.4 产品方案.....4

3.5 水源及水平衡.....4

3.6 生产工艺.....5

3.7 项目变动情况.....6

四、环境保护设施.....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13

六、验收评价标准.....15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5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5

6.3 噪声排放标准.....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16

6.5 总量控制因子.....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9

8.1 监测分析方法.....19

8.2 监测仪器.....19

8.3 人员资质.....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0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21

9.1 生产工况.....21

9.2.1 废水.....21

9.2.2 废气.....21

9.2.1.3 厂界噪声.....22

十、结论与建议.....2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24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4

10.3 结论.....24

10.4 建议.....25

一、验收项目概况

我单位，即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2号房，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所属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600万元，租赁厂房之建筑面积为1462.09m^2。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五金冲压件、金属模具、电力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电力用铁附件400t、其它冲压件100t。

2017年05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2017年06月21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7] 0977号），项目建设内容：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2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600万元，年加工电力用铁附件400t、其它冲压件100t。

本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调试，2017 年 09 月开始试生产，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目前我单位已经完成试生产，申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我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7] 0977号批文对应的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我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苏价费 [2006] 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2006 年 11 月)；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9)《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06 月）；

(10)《关于对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0977 号，2017 年 06 月 21 日）；

(11) 《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C18103794I。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2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 14' 26.9874" 东经 E121° 2' 30.983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基地东界外为大锋涂装、机电路，南界外为河道、商铺，西界外为季广南路、盛南机械，北界外为迪克森文具、卡内基塑料。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敏感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地东南侧 83m 处的居民。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2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600万元，年加工电力用铁附件400t、其它冲压件100t。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的2号厂房1462.09平方米，年加工电力用铁附件400t、其它冲压件100t。	一致
员工人数			20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一致
	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一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一般工业固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

		废	外售	外售给嘉善盛来贸易有限公司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钢材	45C	500 吨	500 吨	+0 吨	车间存储
无铅焊丝	--	2 吨	2 吨	+0 吨	车间存储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600	600	0
电（千瓦时/年）	20 万	20 万	0
燃油	--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其他	--	--	--

3.4 产品方案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实际能力（ /年）	增减量（ /年）	年运行时数
1	电力用铁附件	400 吨	400 吨	0	2400 小时/年
2	其它冲压件	100 吨	100 吨	0	2400 小时/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为 600 吨/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依托租用厂房（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生活用水量为 600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 480 吨/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1(单位 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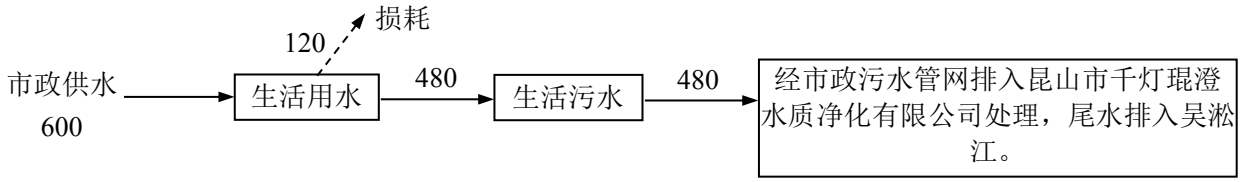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冲床	--	23 台	28 台	+5 台	--
2	液压机	--	1 台	1 台	+0 台	--
3	钻床	--	4 台	2 台	-2 台	--
4	叉车	--	1 台	1 台	+0 台	--
5	数控切割机	--	1 台	0 台	-1 台	--
6	剪板机	--	0	1 台	+1 台	代替原申报数控切割机
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4 台	2 台	-2 台	--
8	电焊机	--	0 台	1 台	+1 台	修理模具用
9	砂轮机	--	0 台	1 台	+1 台	修理模具用
10	空压机	--	3 台	1 台	-2 台	--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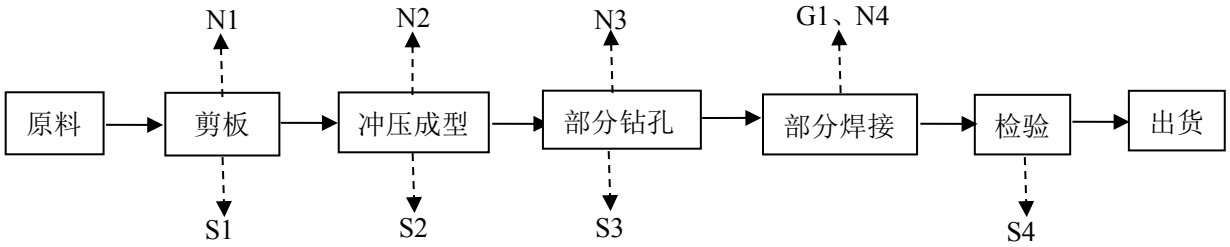

图 3.6-1 电力用铁附件、其它冲压件加工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原料钢板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剪板后通过模具冲压成型，冲压过程不使用乳化液和冷却液，因此冲压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2；部分冲压成型的产品需要进行钻孔，钻孔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及设备运行噪声 N3；部分加工好的产品需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4，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方可出货，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电力用铁附件及其他冲压件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的 3 号房生产车间 1462.09 平方米，年加工包装制品 950 吨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冲床 23 台，液压机 1 台，钻床 1 台，数控切割机 1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4 台，摇臂钻床 1 台，空压机 1 台	新增 5 台冲床、将 1 台数控切割机替换为剪板机、减少 2 台二氧化碳保护机、减少 2 台钻床、新增 1 台焊机（修理磨具用），新增 1 台砂轮机（修理模具用）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无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2 号房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大气及卫生防护距离，3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项目地东南侧 83m 处居民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钢材，经切割下料后进行冲压，部分需进行钻孔和焊接，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下料过程采用剪板机代替切割机，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嘉善盛来贸易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为满足预期产能，项目生产装置新增了 5 台冲床（新增生产设备在 30%以内）、1 台剪板机（代替原申报的数控切割机）、减少了 2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减少 2 台钻床，辅助设备新增了 1 台砂轮机、1 台电焊机，用于修理模具，不做生产设备使用。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不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工辅用水：建设项目无工辅工程用水。

生产废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t/a。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污管网依托出租房（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 4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产生量微量，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液压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部分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后，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加工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给嘉善盛来贸易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设置相应的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977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排风扇等	1.5	1.0	--
2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0	0.4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5	0.1	零排放
合计		--	3.0	1.5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过通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收集后外售及生活垃圾收集桶。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为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2 号房闲置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年加工电力用铁附件 400t、其它冲压件 100t。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2 号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千灯镇的产业规划；本项目的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基本无“三废”外排，使用清洁的能源电作为能源，符合昆山市的环保规划。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昆山市和千灯镇的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3、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2 号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为大锋涂装、机电路，南界外为河道、商铺，西界外为季广南路、盛南机械，北界外为迪克森文具、卡内基塑料。

5、大气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水环境相关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指标 pH、

CODcr、NH_3-N、TP、SS 的监测值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65dB，说明评价区域的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气 G1（颗粒物），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CO_2 保护实芯焊丝的烟尘产生量为 5~8g/kg 焊丝，本项目以 8g/kg 焊丝计，本项目焊丝年消耗量为 2.0t，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为 0.016t/a，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排放，其监控点厂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采用 SCREEN3 预测，参数设定为：生产车间有效高度 7 米，面源面积 972 平方米，年作业时间为 1200h/a，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604mg/m^3，最大占标率为 1.25%，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落地最大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65m 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对项目及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排水约 480m^3/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Ⅰ、Ⅱ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预计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预计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 25t/a，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共计员工 20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7]0977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未擅自延伸污染作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已接管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已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项目实行一般制，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东南侧 83m 处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 [2017]0977 号，2017 年 06 月 21 日）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	6-9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2 类标准，见表 6.3-1、6.3-2。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 6.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可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C18103794I，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1。

表 7.1.2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下图	○1-○4	2 天×4 点（4 次/点/天）	气温、湿度、气压、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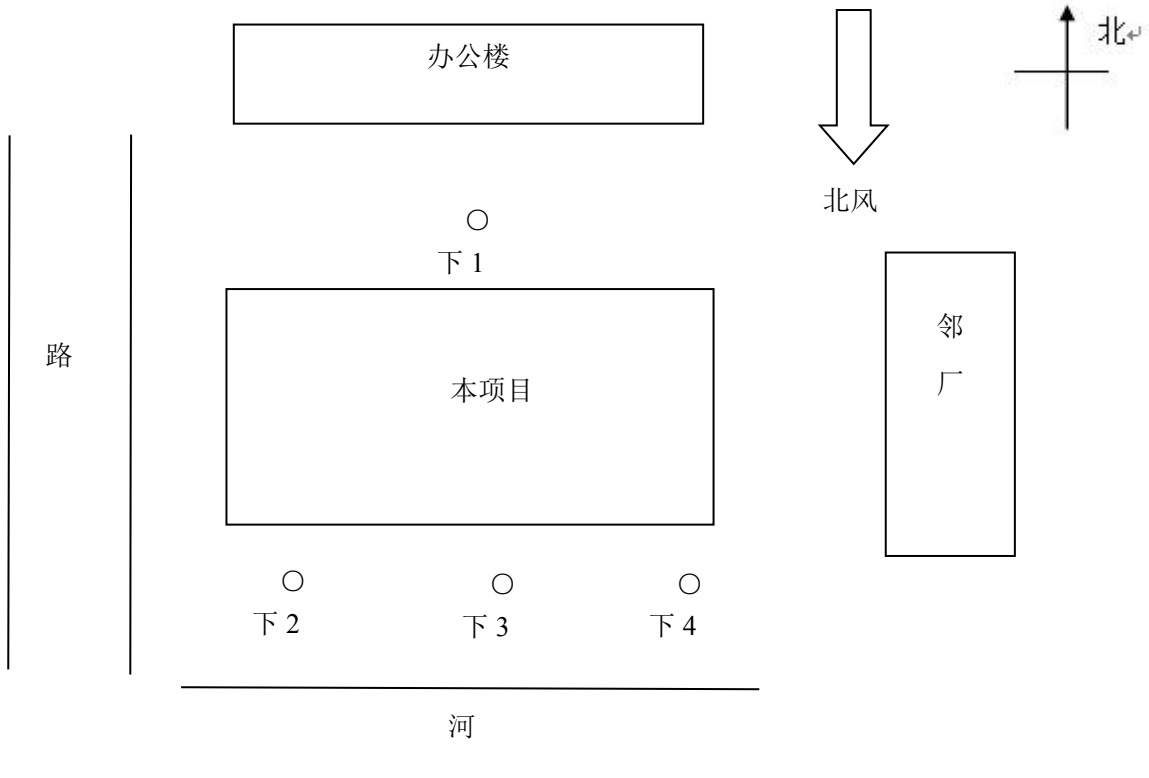

（10 月 12 日-13 日采样点示意图）

图 7.1.1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

表 7.1.2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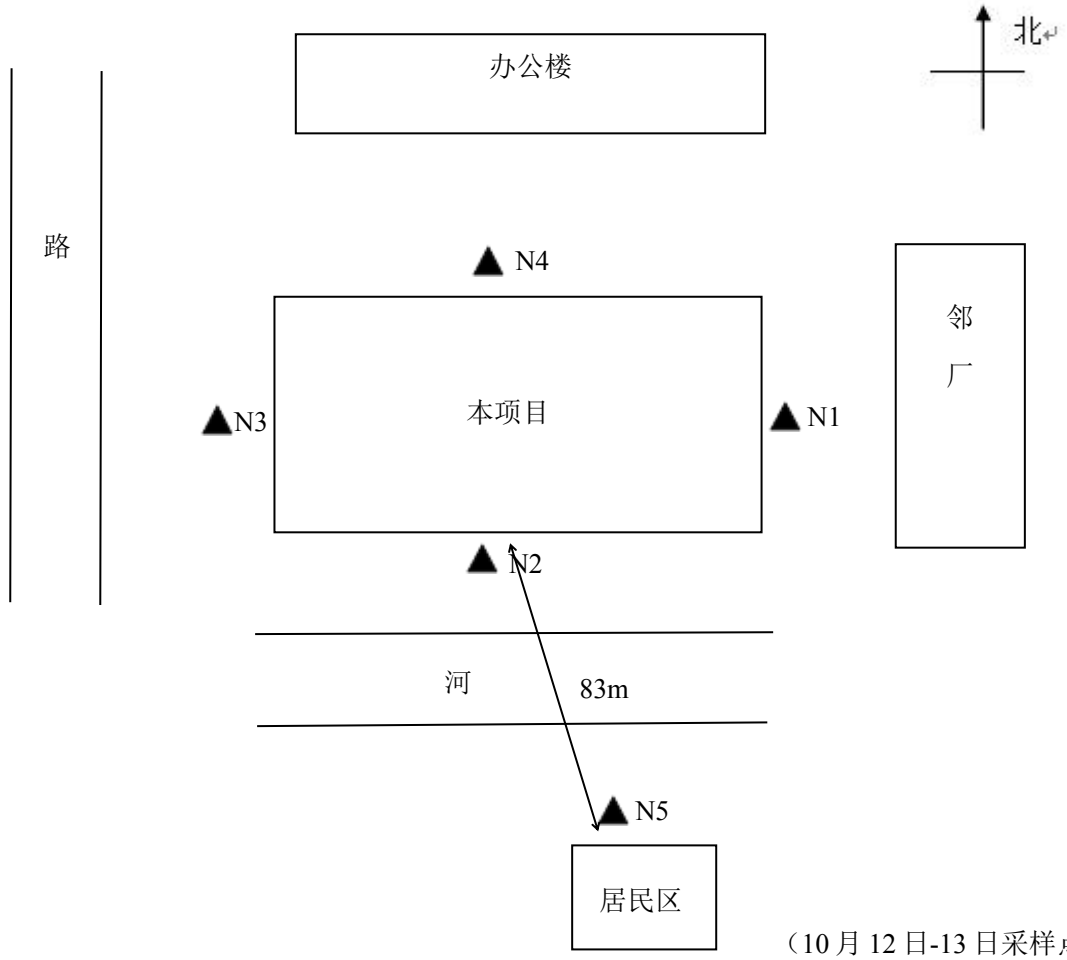

（10 月 12 日-13 日采样点示意图）

备注：“▲”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1.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19.02.09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6	2018.11.30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4	2019.02.1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6	2018.12.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5	2019.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6	2019.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6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0	2019.06.05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10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以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产能（ /天）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2018.10.12	电力用铁附件	400t/a	1.12 吨	84.5%	2400 小时/年
2018.10.13			1.13 吨	84.5%	
2018.10.12	其他冲压件	100t/a	0.28 吨	85%	2400 小时/年
2018.10.13			0.285 吨	8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C18103794I，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9.2.1 废水

我公司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厂房，雨污管网依托出租方，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颗粒物。

2018 年 10 月 12-13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10.12-1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10.12	第一次	24.2	55.2	101.5	1.7	北风
	第二次	23.1	55.2	101.5	1.9	

	第三次	24.6	55.3	101.4	1.7	
	第四次	25.3	55.3	101.5	1.8	
2018.10.13	第一次	23.1	55.2	101.5	1.8	北方
	第二次	23.4	55.2	101.6	1.9	
	第三次	23.7	55.3	101.6	1.7	
	第四次	24.2	55.1	101.7	1.9	

2018.10.12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35	0.253	0.218	0.236
	○2 下风向	0.362	0.325	0.309	0.382
	○3 下风向	0.362	0.397	0.309	0.327
	○4 下风向	0.362	0.307	0.381	0.345
2018.10.13	○1 上风向	0.235	0.253	0.235	0.217
	○2 下风向	0.325	0.343	0.325	0.217
	○3 下风向	0.307	0.343	0.361	0.325
	○4 下风向	0.379	0.343	0.307	0.361
备　注		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0.379mg/Nm^3，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9.2.3 厂界噪声

2018 年 10 月 12-13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3.1。

表 9.2.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018.10.12	10:01-10:19（昼间）	58.2	/	1.8	/
N2	南厂界			63.9	/	1.7	/

N3	西厂界			62.4	/	1.7	/
N4	北厂界			61.2	/	1.8	/
N1	东厂界	2018.10.13（晴）	09:01-09:20（昼间）	59.3	/	1.8	/
N2	南厂界			61.3	/	1.8	/
N3	西厂界			63.7	/	1.9	/
N4	北厂界			62.2	/	1.8	/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表 9.2.3.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居民区（敏感点）	2018.10.12（晴）	10:01-10:19（昼间）	57.1	/	1.9	/
N5	居民区（敏感点）	2018.10.13（晴）	09:01-09:20（昼间）	57.5	/	1.7	/
备注	/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项目东南侧居民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2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地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污染物考核因子为 COD≤0.192t/a、SS≤0.144t/a、NH_3-N≤0.0144t/a、TP≤0.00144t/a，可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10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各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79mg/Nm^3，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东南侧居民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嘉善盛来贸易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合同详见附件。

10.3 结论

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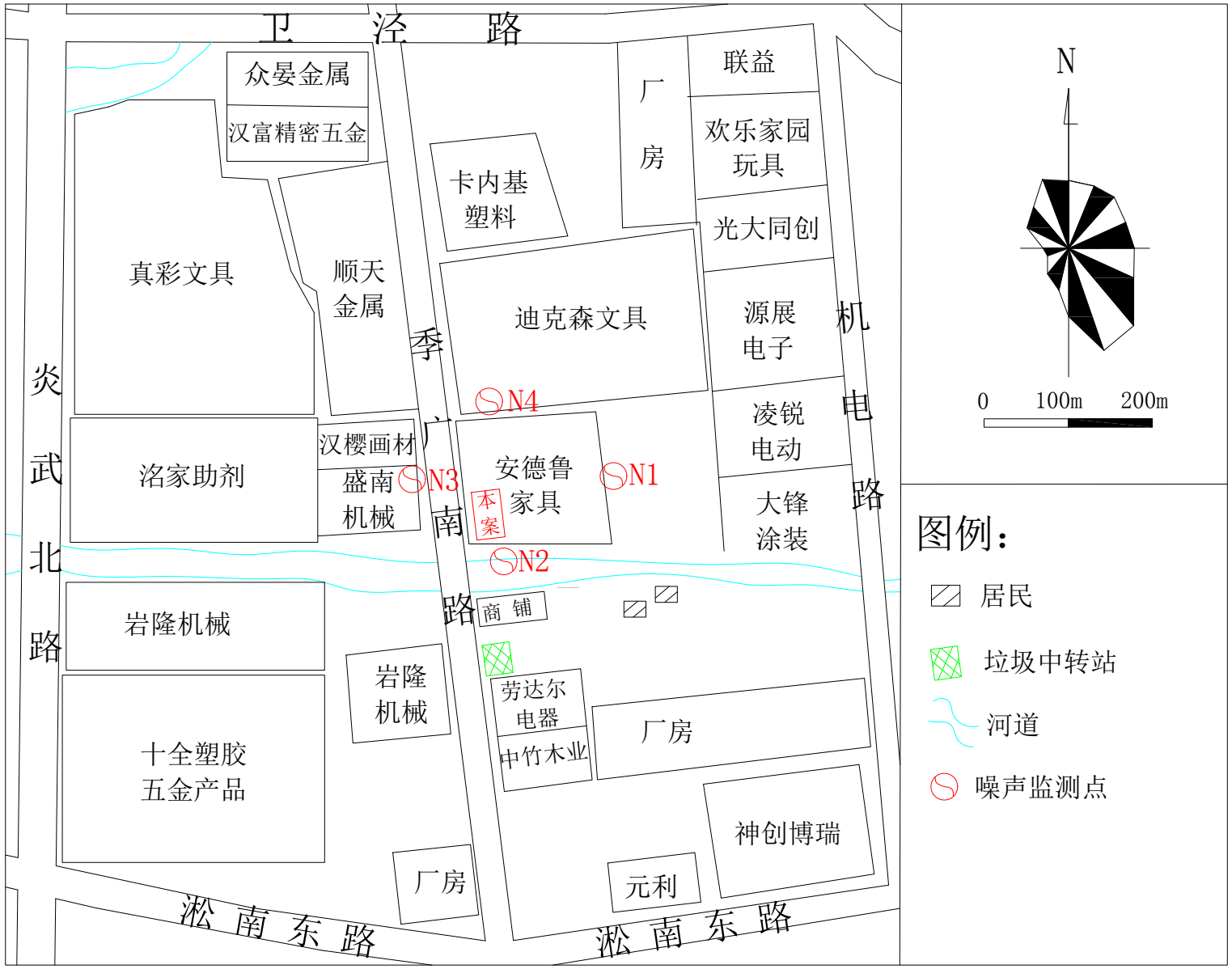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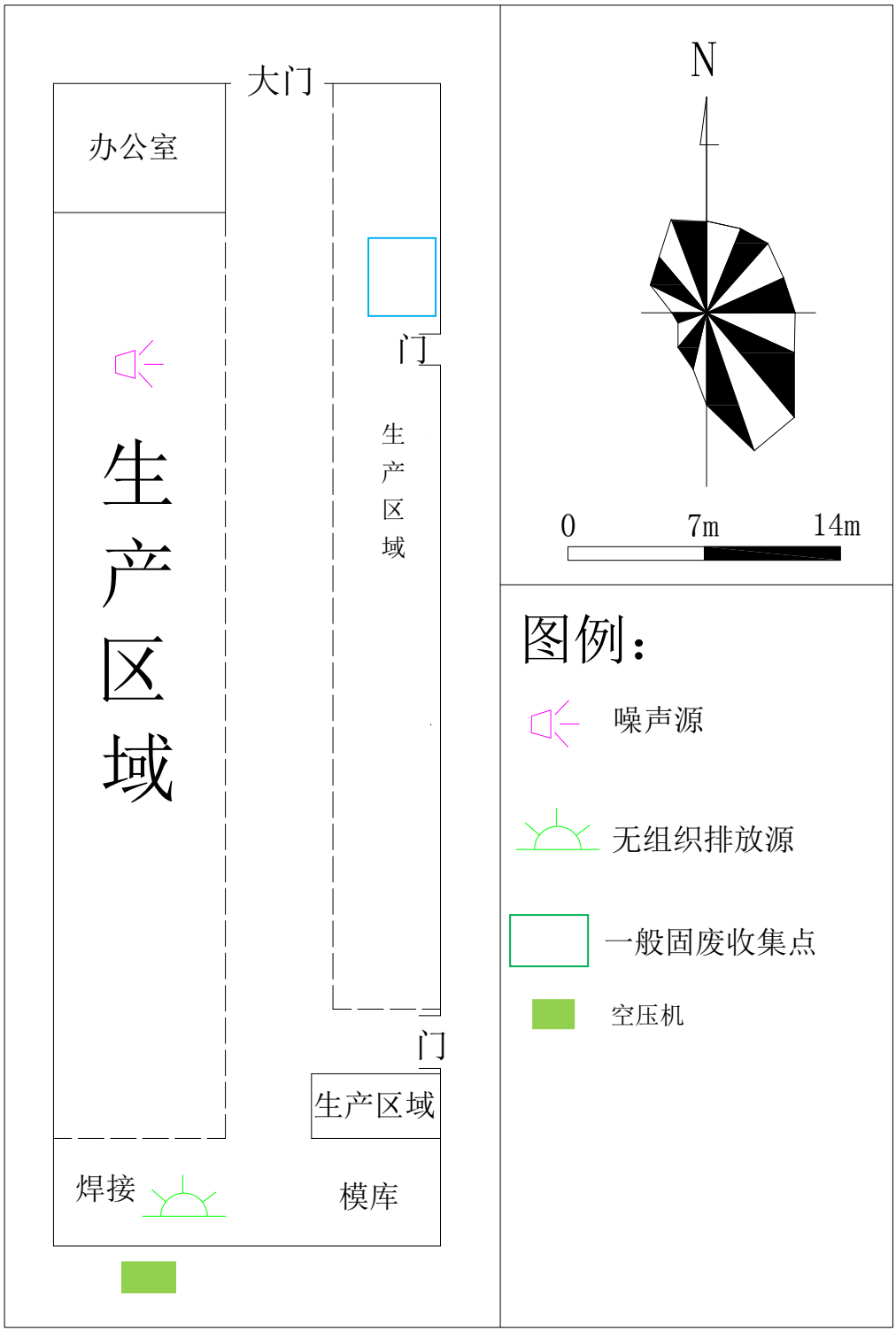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减震垫

附图 5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NXH70N

名　　称	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屈跃忠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31日至2067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五金冲压件、金属模具、电力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弱电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977号

关于对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2号房,年加工电力用铁附400吨、冲压件1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印发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季广北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YAN ZHI WEN 联系电话 15921191678

承租方：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跃忠 联系电话 13701725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租 赁 厂 房

1.1 出租方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季广中路 199 号的 2 号 厂房面积为 1012.09 平方米，办公楼底层部份 450 平方米，合计 1462.09 平方米，租赁给承租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用途为工业厂房用于五金配件的生产(承租方生产经营项目需经过昆山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生产。)，以包租方式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出租方保证本租赁物符合上述用途。如承租方需转变租赁物的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负责物业管理。承租方仅有义务向出租方支付房屋租金。

2、租 赁 期 限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按有关规定应由出租人、承租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

18、通 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给予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与承租方或承租方给与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7 日后或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9、争 议 解 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及法院起诉。

20、其 他 条 款

20.1 厂区内不得安排员工住宿，不准燃放烟花爆竹，不得设立食堂，工业垃圾不得混入生活拉圾内，工业垃圾须有千灯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处理。

20.2 双方对本合同的履约提供担保，出租方以名下厂房土地提供担保，承租方由全体股东私人担保，担保方均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的担保不可撤消。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4 本合同由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5 由于签定本合同企业尚未成立，所以先由自然人签定合同，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待承租方注册在昆山的企业成立后全部继受，并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确认。

出租方（印章）：　　承租方（印章）：

代表人（签字）：　　全体股东（签字）：

签订时间 2017 年 3 月 13 日

房屋所有权人	安德舍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					
丘（地）号	08030039002			产别	三资企业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		钢混	1	1	1012.09	工业用房
	3		钢混	1	1	1485.90	工业用房
	4		钢混	1	1	1485.90	工业用房
	5		钢混	1	1	1485.90	工业用房
		以下	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120051120l4		使用面积(平方米)	13333.3			
权属性质	出让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2055-8-15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50万元	2007.3.20	2007.3.19 2010.3.18	未注销
[illegible]	[illegible]	120	500万	2008.11.7	2008.11.3 2011.11.2	未注销

附 记

新建

该权证号为昆房他字第[illegible]号抵押期限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昆房他字第[illegible]号抵押注销

昆房他字第[illegible]号他项权利注销

1801636-3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7 年 2 月 14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
雨水、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发证单位（盖章）

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F2016122302号　1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8103794 I

样 品 类 别：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2 号房		
联 系 人	周总	联系电话	13701725388
采样人员	吴昊林、吴俊波、蒋占峰、洪世航		
采样日期	2018.10.12-2018.10.13	分析日期	2018.10.12-2018.10.15
检测目的	为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废气：颗粒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3）		
备注	/		

编 制 [illegible]

审 核 [illegible]

签 发 [illegible]

检测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8.10.21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10.12	第 1 次	24.2	55.2	101.5	1.7	北风
	第 2 次	23.1	55.2	101.4	1.9	
	第 3 次	24.6	55.3	101.4	1.7	
	第 4 次	25.3	55.3	101.5	1.8	
2018.10.13	第 1 次	23.1	55.2	101.5	1.8	北风
	第 2 次	23.4	55.2	101.6	1.9	
	第 3 次	23.7	55.3	101.6	1.7	
	第 4 次	24.2	55.1	101.7	1.9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10.12	○1 上风向	0.235	0.253	0.218	0.236
	○2 下风向	0.362	0.325	0.309	0.382
	○3 下风向	0.362	0.397	0.309	0.327
	○4 下风向	0.362	0.307	0.381	0.345
2018.10.13	○1 上风向	0.235	0.253	0.235	0.217
	○2 下风向	0.325	0.343	0.325	0.361
	○3 下风向	0.307	0.343	0.361	0.325
	○4 下风向	0.379	0.343	0.307	0.361
备 注		采样点位见图一。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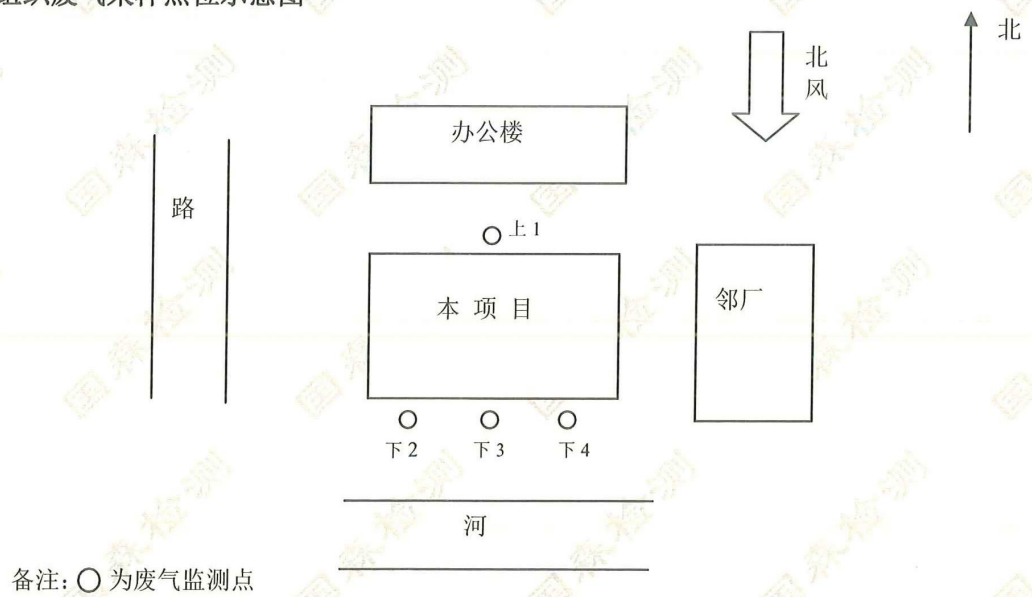

备注：○ 为废气监测点

图一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表（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N1	厂界东侧	10:01～10:19	/	58.2	/	1.8	/
	N2	厂界南侧			63.9	/	1.7	/
	N3	厂界西侧			62.4	/	1.7	/
	N4	厂界北侧			61.2	/	1.8	/
2018 年 10 月 13 日	N1	厂界东侧	09:01～09:20	/	59.3	/	1.8	/
	N2	厂界南侧			61.3	/	1.8	/
	N3	厂界西侧			63.7	/	1.9	/
	N4	厂界北侧			62.2	/	1.8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二							

表（3）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备注
			测量时间	等效连续声级 dB（A）	风速（m/s）	测量时间	等效连续声级 dB（A）	风速（m/s）	
2018.10.12	N5	居民区（敏感点）	10:30-10:40	57.1	1.9	/	/	/	/
2018.10.13			09:31-09:41	57.5	1.7	/	/	/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监测位置见图二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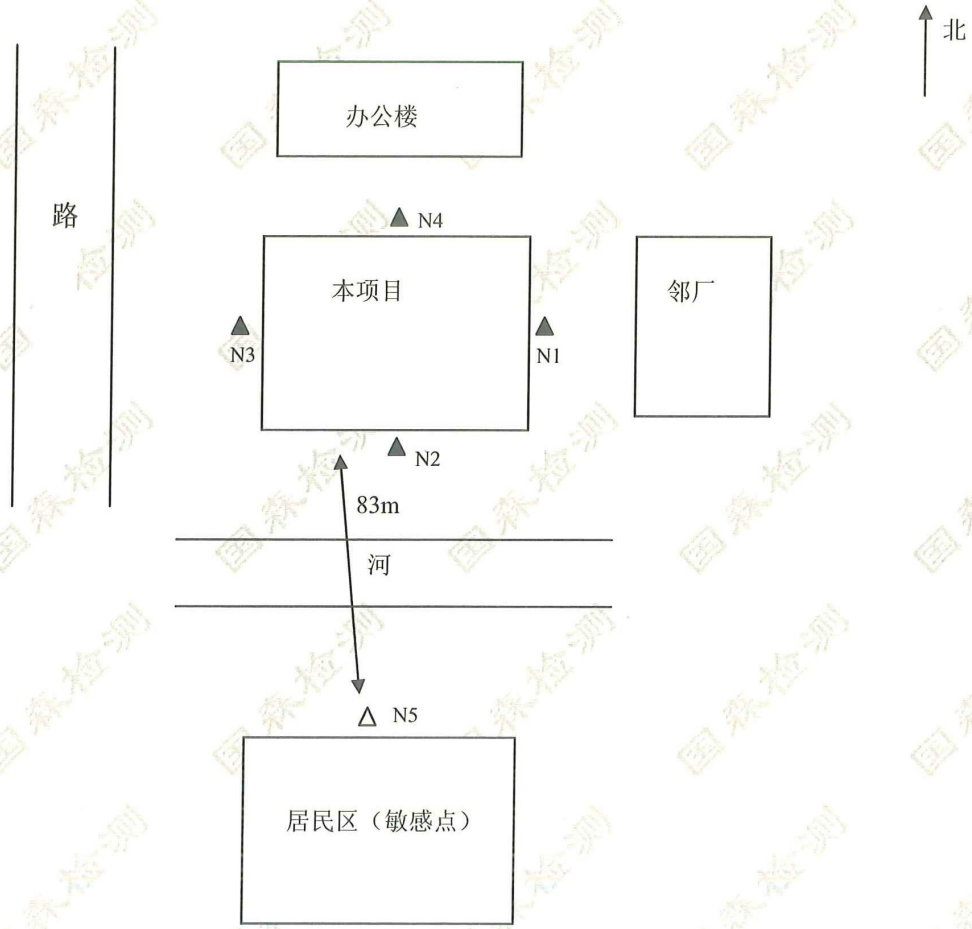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

图二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19.02.09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6	2018.11.30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4	2019.02.1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5	2018.12.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5	2019.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6	2019.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6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9	2019.06.05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部分复印无效。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2016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2年8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嘉善盛来贸易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物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境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利用。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料，一般固体废料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进行处理利用处置，乙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对一般固体废料处理及利用，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运走，处理所得的有关费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品质、数量再协商确定。

6、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乙方：嘉善盛来贸易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安达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1999 年)25 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

三：收费依据：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 号,昆山市物价局(2000)221 号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每星期 自送 次（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1－2 桶。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

七：付款期限：（1）年内分 二次：6 月付(　—　)元，12 月付(　—　)元。

（2）一年　次：付款（ 4200 ）元。

八：根据上级规定，今年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必须在期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九：本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垃圾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标准 月	标准 年	金额(元)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350	4200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只					
3	粪便	桶					
4	其他						
合计							4200

甲方（公章）：安达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千灯镇卫生清运所环卫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57955153 13328668502

0512-57401534

账号：　　账号：70665004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尤建新　　电话：0512-3685885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电力用铁附件		400t/a	
其他冲压件		100t/a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员工 2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7 年 0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09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10.12	电力用铁附件	1.12 吨	84.5%
	其他冲压件	1.13 吨	84.5%
2018.10.13	电力用铁附件	0.28 吨	85%
	其他冲压件	0.285 吨	8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2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 14' 26.9874" 东经E121° 2' 30.98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力用铁附400t、其它冲压件1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力用铁附400t、其它冲压件100t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 09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 07月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84.5-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沛涵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NNXH70N		验收时间	2019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500	0.00250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